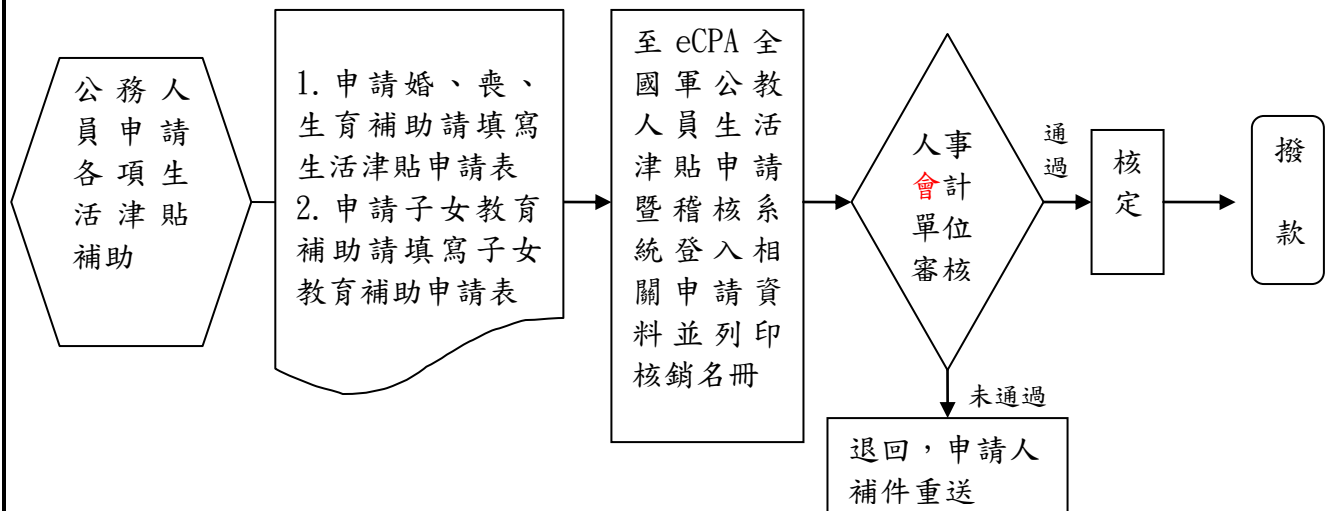


單位：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人事室

SOP-人 3-018：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請領

一、處理流程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三、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均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附表九所訂支給標準及規定辦理。
- (二) 婚、喪、生育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向本府提出請；子女教育補助請於註冊日起 3 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三) 聯繫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 (02) 23979298

四、使用表格

- (一) 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
- (二)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請領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請領 (一) 申請結婚、生育、喪葬等補助，是否填具申請表，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人事單位是否至人事服務網(ECPA)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申請(包含婚喪生育補助維護作業新增、列印報銷清冊)。 (三) 申請人是否填寫所得歸戶通報表。			
二、子女教育補助預借與請領 (一) 人事單位是否主動行文通知公教人員於期限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二)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是否填具申請表，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人事單位是否於期限內至人事服務網(ECPA)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新增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並列印報銷清冊。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